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股权交易和债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将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及享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天津东方华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和债权转让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控制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债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权交易和债权转让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钟明强



翁晓斌

2019年5月22日